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凱文

相　對　人　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1月21日108 年度司票字第88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，未載付款地，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此一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顏允豐、邦艾波醍娛樂有限公司（下稱邦艾波醍公司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顏允豐已於民國108 年8 月31日重新簽立新的本票，已包含系爭本票之金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；惟系爭本票並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

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而抗告人、顏允豐及邦艾波醍公司的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都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從而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依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顏允豐已重新簽發包含系爭本票金額之其他本票云云，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且與原裁定無涉，抗告人據以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8 年4 月23日	1,145,366元	108 年5 月10日	TH0000000號
2	108 年4 月23日	1,948,921元	108 年5 月10日	TH0000000號